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朱忠湛

技术负责人：于新泉

项目负责人：朱志国

编制人员：于海娟

监测单位：/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25-85608188

传真：025-85608188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邮编：210006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建华	联系人	丁明刚		
通信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 8 号				
联系电话	15271439333	传真	/	邮编	2111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山文化旅游区中部地区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N7862 森林公园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江宁环审[2018]250 号	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2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9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2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90		1.81%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	(1) 2018 年 10 月，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牛首山文				

~试运行)	<p>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018年11月8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江宁环审[2018]250号）。</p> <p>（3）2019年1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3月，本项目竣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牛首山护林防火服务综合性设施、林场新购变压器、宁丹路林相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绕越高速-秣周路沿线生态景观提升、隐龙山西北坡林相改造及“心”形造景、核心景观区林相改造工程等。</p> <p>（4）2021年9月，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p>
验收调查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p> <p>（6）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b>调查范围</b></p>	<p>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内容和范围依据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的范围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施工临时工程等区域的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区域。。</p>						
<p><b>调查因子</b></p>	<p>生态环境及项目情况调查,包括植被破坏、土壤破坏、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包括陆生、水生)影响等。</p>						
<p><b>环境敏感目标</b></p>	<p>本项目周围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p>						
	<p><b>表2-1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类别</p>	<p>环境敏感点</p>	<p>相对装置区边界</p>		<p>人数</p>	<p>敏感点性质</p>	<p>保护目标</p>
			<p>距离(km)</p>	<p>与本项目相对方位</p>			
	<p>大气环境</p>	<p>/</p>	<p>/</p>	<p>/</p>	<p>/</p>	<p>/</p>	<p>GB3095-2012 一类</p>
	<p>水环境</p>	<p>秦淮新河</p>	<p>4.2</p>	<p>N</p>	<p>/</p>	<p>/</p>	<p>GB3838-2002 IV类</p>
	<p>声环境</p>	<p>周围</p>	<p>0.2</p>	<p>/</p>	<p>/</p>	<p>/</p>	<p>GB3096-2008 1类</p>
<p>生态</p>	<p>牛首-祖堂风景区</p>	<p>-</p>	<p>区内</p>	<p>/</p>	<p>风景区</p>	<p>江苏省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域</p>	
	<p>牛首山升级森林公园</p>	<p>-</p>	<p>区内</p>	<p>/</p>	<p>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p>	<p>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b>调查重点</b></p>	<p>本项目调查重点如下:</p> <p>(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p> <p>(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6) 河塘清淤对底泥、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南京市属于“两控区”的酸雨控制区。</p> <p>根据南京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一级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sup>3</sup></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x</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一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50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一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50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建设项目附近的主要是秦淮新河。根据苏政复[2003]29 号文《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秦淮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8%;">单位</th> <th style="width: 12%;">IV类标准</th> <th style="width: 52%;">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IV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sub>Cr</sub>	mg/L	30	3	氨氮	mg/L	1.5	4	总磷	mg/L	0.3	5	石油类	mg/L	0.5	6	LAS	mg/L	0.3	7	BOD <sub>5</sub>	mg/L	6	9	SS	mg/L	60
序号	项目	单位	IV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sub>Cr</sub>	mg/L	30																																								
3	氨氮	mg/L	1.5																																								
4	总磷	mg/L	0.3																																								
5	石油类	mg/L	0.5																																								
6	LAS	mg/L	0.3																																								
7	BOD <sub>5</sub>	mg/L	6																																								
9	SS	mg/L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区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建设项目为牛首山风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仅提升改造景区内基础设施，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仅安排人员定期巡查，但前来游玩的游客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由于产生时间和产生量不定，所以无法估算，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和清运。</p> <p>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I 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p>	
	<p>本项目是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牛首山片区河塘清淤及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运营期下无废气、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量控制 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山文化旅游区中部地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b>主要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景区内宁丹路、绕越高速等道路景观提升、隐龙山西北坡林相改造和“心”形造景、核心景观区林相改造以及护山防火服务综合设施等。</p> <p>1) 牛首山护林防火服务综合性设施</p> <p>拟在牛首山建设护林防火服务综合性设施用房周边景观绿化工程，涉及栽植乔灌木草皮、假山、铺装等硬质景观提升，约 15000m<sup>2</sup>；在此区域配建 1 台 500KVA 变压器及配件设备；新建护林防火服务综合性设施，包括防火指挥中心、物资储备用房、护林防火服务用房、配套用房等，共计总建筑面积 2977.54m<sup>2</sup>，建筑物占地面积 1765.78m<sup>2</sup>，为地上建筑 2F；配备森林防火相关设备工具若干件。</p> <p>配备森林防火相关设备工具主要为：</p> <p>①森林防火指挥显示系统设备（大屏幕投影显示设备、大屏幕监视器、电子屏显示、指挥图、计算机地理信息系统、硬拷贝输出设备）；</p> <p>②通讯系统设备（GPS 定位仪、高倍望远镜、海事卫星电话和赴火场设备）；</p> <p>③投影仪、投影幕、计算机、语音系统；</p> <p>④灭火机具（防火指挥车、动兵车、风力灭火机和消防人员防护器材）。</p>	

### 护林防火服务综合性设施



#### 2) 林场新购变压器

林场消防需要，新购置 200KVA 箱式变压器一座，以及配备变压器各类设备 1 套。

#### 3) 宁丹路林相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拟对牛首山风景区内的宁丹公路进行整体林相景观提升改造，涉及综合管理办公室、林场实业、森林防火办公楼景观绿化提升面积约 3500m<sup>2</sup>；对宁丹路沿路绿化改造，栽植乔灌木草皮等，面积约 16000m<sup>2</sup>；对宁丹路与佛城西路景观提升，栽植乔灌木草皮等，面积约 13000m<sup>2</sup>；对东入口景观绿化提升（东入口、P3 停车场），栽植乔灌木草皮、钢结构雕塑、道路排水设施等硬质景观，面积约 10000m<sup>2</sup>；东入口景观绿化提升（东入口至诚信大道段），宁丹路中分带、边分带、侧分带景观植物更换提升；牛首山东入口佛顶前苑景观绿化工程，栽植乔灌木草皮、硬质景观等，面积约 15000m<sup>2</sup>；新建“南京牛首山欢迎您”山体广告牌；牛首山风景区东入口及周边新增高杆灯，高杆灯 5 处；牛首山风景区山形工艺围挡制作安装及零星工程，面积 1000m<sup>2</sup>；对宁丹路沿线公交站及辅道绿化，栽植乔灌木草皮约 9600m<sup>2</sup>、人行道约 1000m、围墙约 680m、沥青道路 15000m<sup>2</sup>、路牙 2000m、两组公交站台、八组共享单车、网柜。



#### 4) 绕越高速-秣周路沿线生态景观提升

拟对绕越高速-秣周路沿线的福利院、金鹤乐器厂、三板桥、泉庄、宁丹路西侧菜地地块进行整体景观提升，改造面积约 100000m<sup>2</sup>，并对该区域内的 10 个地块进行挖方填方工程，涉及填方量 80 万 m<sup>2</sup>、挖方 116 万 m<sup>2</sup>。

#### 5) 隐龙山西北坡林相改造及“心”形造景

拟对牛首山风景区内的隐龙山西北坡 280 亩地进行整体林相改造，涉及对现有林分抚育，清理长势不佳的杉木和杂灌，并在该区域内增加春花树种、秋色树种及常绿树种，改善

四季景观效果，利用白玉兰和榉树在山坡上营造“心”形植物景观，体现其佛教特色。

#### 6) 核心景观区林相改造工程

拟对牛首山风景区内的 5000 亩核心景观区进行林相改造，涉及对 4200 亩林地内杂木的清理、新增苗木的种植、以及苗木的养护等。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照表，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建设项目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非生产性项目，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阶段主要包括宁丹路、绕越高速等道路景观提升、隐龙山西北坡林相改造和“心”形造景、核心景观区林相改造以及护山防火服务综合设施等。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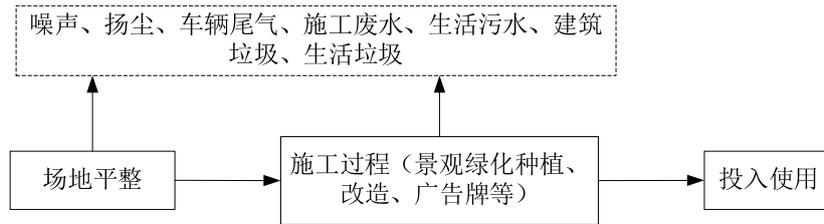


图3 建设项目陆域改造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护山防火服务综合设施安排人员定期巡逻，从牛首山文化旅游区工作人员中调配，该2层房屋仅存放物资，设有监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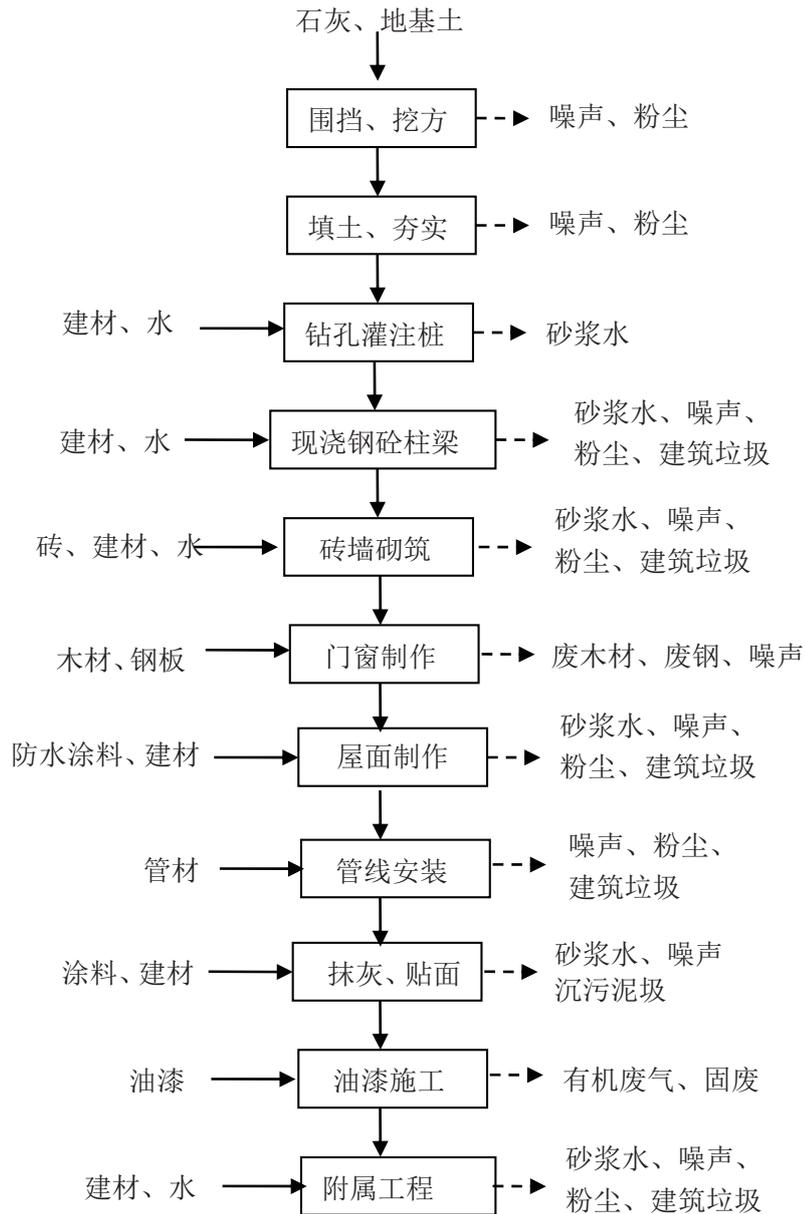


图 4 护林防火服务综合性设施施工工艺流程图

护林防火服务综合性设施工艺简述：

#### (1) 基础工程

本项目拟建地块为空地，主要基础工程为地基开挖、填平、夯实等工作，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相对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将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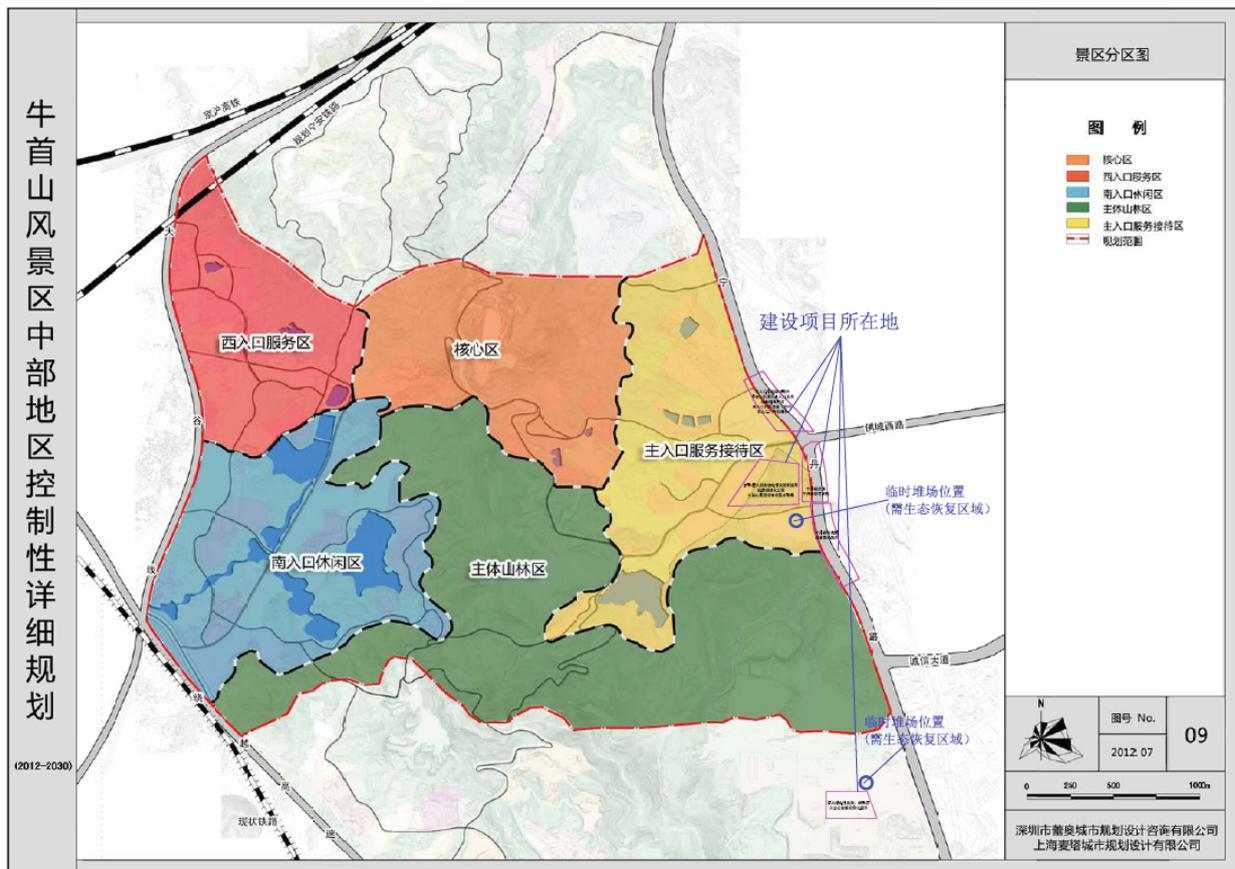
##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 (4)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

表 4 “三同时”及环境保护投资估算清单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污水	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池、沉淀池	40	减缓施工期生活 污水及生产废水污染	施工期实施
废气	施工围挡	10	削减风力扬尘，阻挡粉尘扩散	施工期实施
	洒水车	10	减缓施工粉尘率在70%以上	施工期实施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费	1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施工期实施
	弃渣处理	10	防止弃渣污染环境	施工期实施
噪声	施工期简易屏障	30	噪声降低5分贝左右	施工期实施
	绿化	380	隔声降噪	施工期实施
合计	-	490	-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为生态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源于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污染及环保投诉。目前，项目区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

### 1、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1)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清淤产生的恶臭气体、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所造成。清淤产生的恶臭气体、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仅在清淤和车辆启动时产生，项目所在区域较为空旷，大气容量大、稀释扩散能力强，上述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场地扬尘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洒水抑尘、围挡施工

施工单位在主要施工场地的四周设置了围挡，围挡上方设置洒水喷头，经常洒水保持堆场内地面湿润，进一步抑制物料扬尘污染。

同时，场地内配备了足够的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在敏感路段增铺草垫，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 ②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因此，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

#### ③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防止泥土粘带。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 ④其他措施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高清洁度燃油，抑制汽车尾气污染。

**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施工期噪声

本工程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②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

③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这样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径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④设置了噪声监测仪，一旦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将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据调查，施工期噪声污染可以控制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未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废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清淤淤泥。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由南京市江宁区家珍保洁服务中心清运至江宁区建筑垃圾处置场（清运协议见附件）；清淤淤泥由密闭槽罐车当日清运至指定渣土消纳场。

**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 施工期生态环境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包括工程占地影响、对植被及动植物影响及对水生生态影响。为减缓施工期生态影响，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除工程需要外，不随意开挖、填埋、毁坏项目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植被等，把工程施工引起的植被破坏量减少到最小。

②临时堆放场地做好遮盖措施。

③施工开挖对表土进行剥离，采用分层堆放的方式，开挖时表层土放于沟槽两侧的下层，深层土放于表土上方；回填时先回填深层土，再回填表土。

④施工结束后，临时占用的河滩地、荒草地进行平整，撒播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⑤施工期间加强环境保护；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减少对河道的扰动，减少水体悬浮物含量。

⑥建设单位及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执行水土保持措施，做好项目区的植被恢复工作和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治理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均已实现迹地恢复，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景观绿化提升和防火性综合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成可以增加牛首山景区观赏性，提升景区的影响力，增加旅游客源。以此带动片区服务业的兴旺发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增加劳动就业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整体生物量增加，不新增污染物产生，对区域环境而言是正效应。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与结论摘录如下：

### 一、结论

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整体规划总用地 320.2 公顷（合 4803.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景区内宁丹路、绕越高速等道路景观提升、隐龙山西北坡林相改造和“心”形造景、核心景观区林相改造以及护山防火服务综合设施等。

#### 1、符合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为森林公园管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3、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符合相关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山文化旅游内，根据风景保育规划，项目位于二级风景游览区；根据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占用地性质为水域、村镇建设用地和公园用地，建设项目主要为景区内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符合牛首山风景区中部地区的动能定位。

#### 3、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本项目施工队白天的生活污水依托风景区内建成区厕所；夜间的生活住宿拟统一租借居民住宅解决，生活污水依托租借居民住宅所在区域的市政管网，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另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沟和沉淀

池对收集的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扬尘污染和汽车尾气污染、防火综合性设施的装修油漆废气。采取施工现场洒水、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施工场地合理选址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经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工程弃方需运至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处指定弃土场。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森林公园管理项目，仅提升改造景区内基础设施，不涉及总量。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社会效益显著，虽然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将会对沿线地区的环境噪声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减缓措施，工程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所以，本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与要求

(1) 工程施工期应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水土流失等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 建议交管部门加大交通管理力度，通过禁止破旧车辆上路、夜间超速行驶及对全线或部分路段实施禁鸣，可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

(3) 对施工人员加强环保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宁环审[2018]250 号），批复如下：

#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江宁环审[2018]250 号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山文化旅游区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景区内宁丹路、绕越高速等道路景观提升、隐龙山西北坡林相改造和“心”形造景、核心景观区林相改造及护山防火服务综合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7028.0 万元，占地面积 320.2 公顷。依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该建设项目可行，经研究提出如下要求：

1、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加强对施工期间建设扬尘的管理控制，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物料统一堆放遮盖；洒水防尘，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时应采取遮盖措施，清运车辆应冲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灰土拌合站。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作业时间，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到我局进行排污申报。

4、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应分装后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应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保护措施。

6、项目竣工及时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工作。

7、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审批专用章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水土流失：施工便道、简易沉淀池等临时占地，将对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水体清淤时的弃土，如不及时运走或堆放时覆盖不当，遇雨时泥沙流失，通过地面径流进入湖泊，造成水体浑浊影响水质。</p> <p>2、景观影响：对开挖地点科学统一规划，规避旅游旺季，缩短施工时间，及时维护，及时进行绿化恢复。</p> <p>3、植物影响：场地内的植被应尽可能原地保留。</p> <p>4、对中华虎凤蝶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和扬尘经山林、山峰遮挡后将快速削减，对虎凤蝶保护区影响不大，但建议施工期应避开虎凤蝶的繁殖产卵期（三月底到四月初）。</p>	<p>1、清淤避开下雨天，淤泥堆放在指定位置、日产日清，临时占地已完全恢复，不会造成水土流失。</p> <p>2、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绿色施工方案，开挖避开旅游旺季。</p> <p>3、项目建成后将进行大面积的景观绿化，可以弥补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破坏。</p> <p>4、项目距离虎凤蝶基地保护区（一级管控区）有一定的缓冲距离，且项目周围无虎凤蝶生境所需的竹林，根据虎凤蝶的生活习性，虎凤蝶并不具有强劲的飞翔力，也没有沿着山坡飞越山顶的习性，因此它们从不远离栖息地，不太可能飞到本项目附近。施工期已避开了虎凤蝶繁殖产卵期。</p>	均已按要求落实。
	污染影响	<p>1、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p> <p>2、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物料统一堆放遮盖；洒水抑尘，清淤淤泥日产日</p>	<p>1、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用于洒水抑尘。</p> <p>2、施工期，通过合理装卸，对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现场设置围挡、合理</p>	均已按要求落实。

		清。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作业时间，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 4、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淤泥由密闭槽罐车当日及时运至指定渣土消纳场，生活垃圾应分装后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处理。	堆放弃土弃渣、定期洒水，并按“工完料净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从而有效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间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同时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清运协议见附件）。目前地表土壤已恢复，垃圾已清理。	
	社会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仅安排人员定期巡查，但前来游玩的游客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和清运。	景区内设有垃圾桶，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和清运。	均已按要求落实。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主要是景观绿化提升和水体改造。项目的建设成可以增加牛首山景区观赏性，提升景区的影响力，增加旅游客源。以此带动片区服务业的兴旺发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增加劳动就业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整体生物量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同时改善了牛首山片区水体的水质，对区域环境而言是正效应。	增加了牛首山景区观赏性，提升了景区的影响力，增加了旅游客源。带动了片区服务业的兴旺发达，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增加了劳动就业等。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本验收调查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工，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显示，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具体如下：施工现场的少量物料堆放在工程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在工程完工时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建筑废料和施工弃方及时清理，工程施工期未遇暴雨等强降水天气，现场少量未来得及运走的堆土已采取逐段堆置并进行压实和遮盖处理，未造成水土流失，对环境影响很小。</p>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	<p>本验收调查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工，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显示，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具体如下：</p> <p>1、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p>  <p>2、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时间安排合理，运输车辆少鸣喇叭，减速慢行。</p> <p>3、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围挡上方设置自动喷雾，有效抑制扬尘；运送土方的车辆有专用防洒漏的铁罩，离开工地时将车上的外露灰土冲洗干净；堆放回填土时，采取覆盖的方式防止扬尘并定</p>

期浇水降尘。同时，施工场地设置扬尘在线检测仪对施工场地的扬尘进行实时监测。



4、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至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置的建设垃圾处置场处置（清运协议见附件）。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b>社会影响</b>	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显示，建设单位通过精心安排施工方案，加强项目周围的交通管影响理，同时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有效减少因道路施工带来的道路交通堵塞的影响。
<b>运 行 期</b>	<b>生态影响</b>	本项目是绿化提升项目，运行期对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
	<b>污染影响</b>	本项目是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建设过程包括：建设景区内宁丹路、绕越高速等道路景观提升、隐龙山西北坡林相改造和“心”形造景、核心景观区林相改造以及护山防火服务综合设施等。
	<b>社会影响</b>	本项目是主要建设过程包括：绿化景观提升、大树种植及新建景观小品等。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改善了牛首山片区水体的水质，对区域环境而言是正效应。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项目区内地表植被以落叶阔叶树为主，主要为常见的鸟类、蛇类、蛙类、鼠类等。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已生态恢复，均已绿化。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b></p> <p>本工程施工期由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管理，运营期由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管理。</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b>1、施工期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b></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施工期的环境监测主要是对施工场界噪声、水环境和大气的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9-1。</p> <p align="center"><b>表 9-1 施工期环境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施工区域</td> <td>每月监测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td> </tr> <tr> <td>大气</td> <td>TSP</td> <td>施工区域</td> <td>每月监测一次，每次连续三天</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设有扬尘、噪声在线监测，故未重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检测。</p> <p><b>2、运营期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b></p> <p>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环境管理：</p> <p>A、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并监督有关部门执行；</p> <p>B、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及办法；</p> <p>C、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p> <p>D、加强环保宣传工作。</p> <p>E、根据监测结果提出开展后评价或优化环保措施。</p>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区域	每月监测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大气	TSP	施工区域	每月监测一次，每次连续三天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区域	每月监测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大气	TSP	施工区域	每月监测一次，每次连续三天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环境管理状况

(1) 施工期环境管理：经调查，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时明确了施工期的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材料、堆土进行遮盖，对施工路面适时洒水，部分施工段安装临时隔声屏障，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功能。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及污染事故。

(2) 运营期环境管理：项目试运行期间未收到投诉、未发生污染事故。运营期路面日常保洁工作由环卫部门负责。

(3) 环境保护资料档案管理：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和工程交工验收总结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

### 2、建议

本项目绿化、美化环境并加强日常保养工作，以达到生态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目的。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景区内宁丹路、绕越高速等道路景观提升、隐龙山西北坡林相改造和“心”形造景、核心景观区林相改造以及护山防火服务综合设施等。

工程实际总投资 2702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90 元，占总投资的 1.37%。

**2、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生态型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各项保护措施要求，将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能够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本次调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注 释

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筑垃圾清运协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建设内容分布图

#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江宁环审[2018]250号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山文化旅游区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景区内宁丹路、绕越高速等道路景观提升、隐龙山西北坡林相改造和“心”形造景、核心景观区林相改造及护山防火服务综合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7028.0万元，占地面积320.2公顷。依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该建设项目可行，经研究提出如下要求：

1、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加强对施工期间建设扬尘的管理控制，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物料统一堆放遮盖；洒水防尘，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时应采取遮盖措施，清运车辆应冲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灰土拌合站。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作业时间，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到我局进行排污申报。

4、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应分装后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应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保护措施。

6、项目竣工及时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工作。

7、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

审批专用章

##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家珍保洁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坤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助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牛首山佛顶宫的垃圾，交予乙方进行外运。

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三、甲方负责将垃圾集中在工地固定位置，基本袋装化。小区内集中大量垃圾的，车能到的地方必须到现场清运。

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在 48 小时内必须将垃圾清运干净（除市政部门要求停工）。车辆在外运时不得有垃圾散落。

五、乙方进入工地清运垃圾时，工人必须遵守场区的管理制度，工人须佩戴物业认可的临时出入证件进工地。

六、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施工费用为：**建筑垃圾** 65 元/立方米，按实际方量结算，费用每个月结清当月的垃圾运费。

七、垃圾运出工地后，乙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并按照环保制定地点堆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此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九、在执行此协议双方意见分歧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立即终止：

A、 本协议期满，双方无续约意向的

B、 双方就本协议协商一致终止的

十一、上述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并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7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7年6月13日

# 江宁區建築垃圾處置場

## 遵守事項

一、本證經建築垃圾管理機構蓋章發出後，作為受納建築垃圾的許可憑證，經營單位應妥善保管，並在處置受納場門口明顯處進行公示。

二、凡未取得本證或不按本證規定受納建築垃圾的，均屬違法行為，將按《南京市市容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三、經營單位在受納建築垃圾時必須嚴格遵守建築垃圾管理機構有關規定，服從管理要求，自覺配合建築垃圾管理機構以及相關部門的監督檢查。

四、經營單位應該在行政許可範圍（受納面積、填埋標高、處置容量）內施工，嚴禁擅自超過許可範圍受納建築垃圾。

五、建築垃圾處置場地的管理人員對運輸渣土的车辆必須查驗准運證，嚴禁未經核准的建築垃圾以及運輸車輛進行傾倒；合理安排傾倒做好服務工作，並對處置場內建築垃圾及時平整；嚴禁傾倒生活垃圾和工業有害垃圾，保持場內和進出道路的環境衛生。

六、建築垃圾處置場在受納建築垃圾期間，建築垃圾管理機構有權對本證進行查驗，對違反建築垃圾受納、運輸有關管理規定的，經營單位暫停受納建築垃圾並進行整改。

七、經營單位在許可的時間內不能完成建築廢棄物受納的，應按辦證程序到原發證單位辦理延期手續。

NO. 江寧城渣字 (2020) 08 號 下發聯袂

根據《南京市市容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南京市建築垃圾和工程渣土處置管理規定》第

五條規定，經審核，本建築垃圾處置場符合建築垃圾處置場設置審批條件，准予發證。

發證單位 (蓋章)

2020年10月21日

經營單位	江蘇迅康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聯系人	康在永	聯系電話 13913013307
處置場名稱	迅康建築垃圾臨時堆棧	
處置場地址	秣陵街道西旺社區	
許可受納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拆除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泥漿	
許可範圍	受納容量: 2 萬方	
有效期限	2020年10月21日 至 2021年1月20日	
備注		

監督舉報電話: 12319 52190456

编号: 0026014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准运证

NO: SRN201907030023-02

有效时间: 2019年 8月23日至 2019年 9月23日

(运输时间段变动及线路必须与环保部门及交警部门出具的夜间施工核准书与通行证相符)

建设单位: 南京坤伟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坤伟建设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 南京坤伟建设有限公司

承运项目: 装修垃圾

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王磊 18795988000

车辆牌号: 苏 A91KK0

施工地点: 太平工业园、胜太西路大众汽车厂、湖滨公寓、双龙大道 1718号、英华达南京科技公司将军

施工地点: 大道133号、隐龙路18号建筑垃圾外运

处置地点: 烧结保温砖块生产线项目施工便道及场平回填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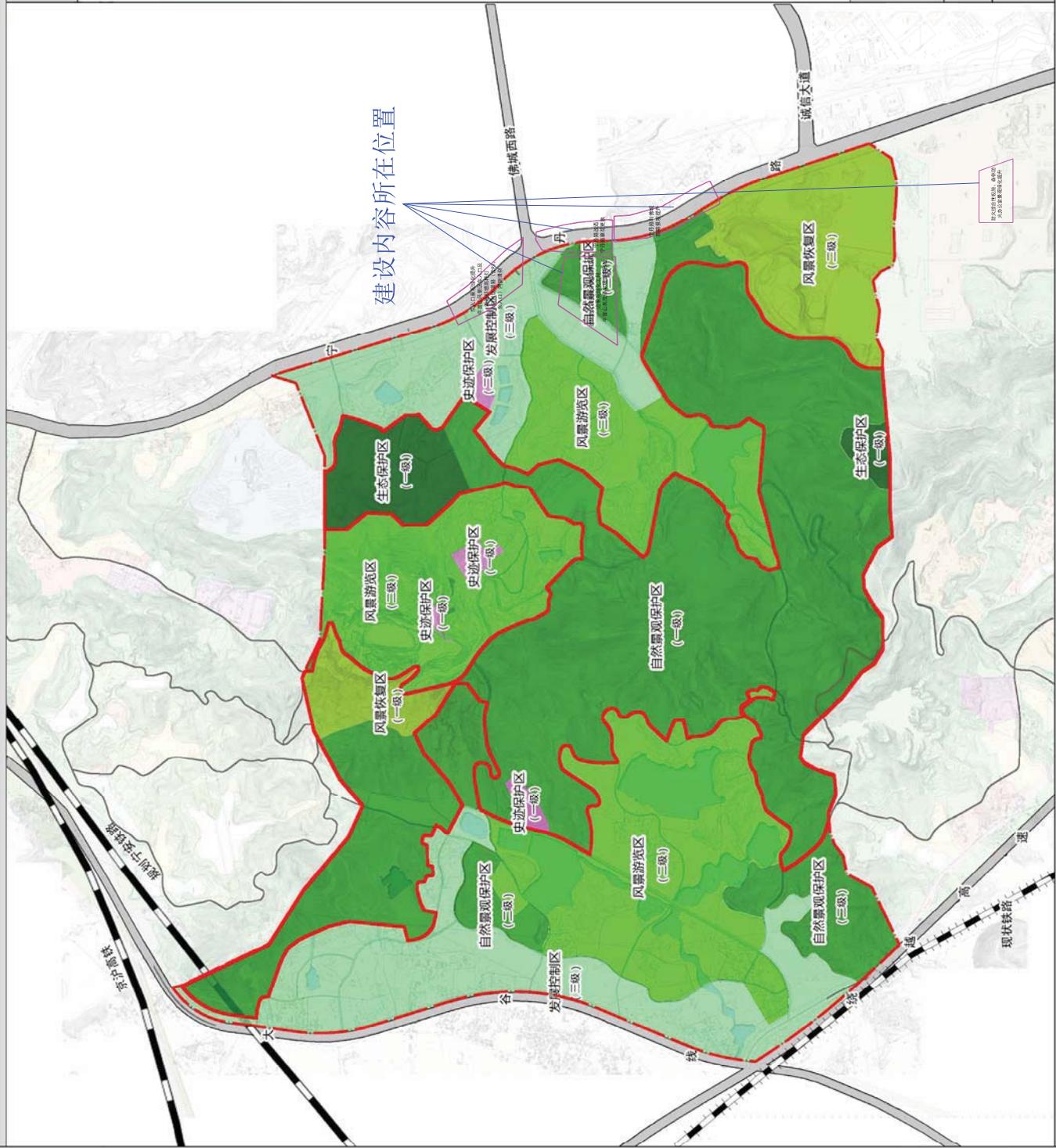


生态保育规划图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自然景观保护区
- 史迹保护区
- 风景恢复区
- 风景游览区
- 发展控制区
- 核心景区范围
- 规划范围

	图号 No.	14
	2012.07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麦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牛首山风景区中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2-2030)

附图二 项目建设内容分布图

#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3日，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的情况，验收技术咨询单位介绍了验收调查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于牛首山文化旅游区内，总投资 27028.0 万元，环保投资 490 万元，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西入口片区景观绿化提升和宝相湖水体改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宁环审[2018]250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028.0 万元，环保投资 490 万元。

###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的主体工程及施工临时工程等区域的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区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一）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营运期不涉及废水排放。

### （二）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扬尘污染、汽车尾气污染和淤泥恶臭。采取施工现场洒水、施工区域建挡板、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施工场地合理选址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期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施工场地内建有扬尘自动监测仪对施工场地噪声进行监测。

营运期不涉及废气排放。

### （三）噪声

施工期机械噪声经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后达标排放，主要施工场地内建有噪声自动监测仪对施工场地噪声进行监测。

营运期不涉及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至江宁区建筑垃圾处置场，清淤淤泥运至政府指定的城市渣土消纳场，集中地点堆放及处置。

营运期不涉及固废排放。

### （五）生态

本验收调查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工，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具体如下：施工现场的少量物料堆放在工程红线范围内，

临时占地在工程完工时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建筑废料和施工弃方及时清理，工程施工期未遇暴雨等强降水天气，未造成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不涉及。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为正效应。

##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验收工作组主要成员(签字):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林相（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叶世伟	中建牛首山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工			
桑艳梅	江苏润环	工程师	环工			
杨彬	南京柳苑大宅	教授	环工			
王斌	南京润环	研究员	环工			
潘心	南京润环	研究员	环工			
曹孝石	江苏润环	研究员	环工			
王川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彬	南京中建牛首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向南	江苏润环	工程师	海洋地理			
于海娟	江苏润环	工程师	环工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